

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于2015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提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二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的提议后，及时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

规性及合理性。上述董事同意该提议，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本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公告中提及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6日